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0】第 0109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0】第 0109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节能风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节能风电董事会编制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节能风电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节能风电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节能风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节能风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96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债券分期发行，2017年发行3亿元，2018年发行7亿元。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发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相应承销费用420.00万元后，实收人民币69,580.00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净额为人民币69,58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69,58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64.59 万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0.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金额共计 69,644.04 万元，其中 69,643.69 万元用于偿还募集资金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0.35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节能风力

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备 注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417880000	0.14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原因为：偿还债券利息时，在募集资金账户暂存产生的利息收入，该部分收入不是因为募集资金产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7,840.47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03.22万元，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及利息。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80.00	本年度投入总额	1,80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总额	69,64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偿还贷款项目:						
张北满井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3,250.50	3,068.83	3,068.83		3,068.83	100.00
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	2,012.06	1,731.68	1,731.68		1,731.68	100.00
青海德令哈杂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	1,686.07	1,445.88	1,445.88		1,445.88	100.00
张北单晶河风电场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	5,059.20	4,719.99	4,719.99		4,719.99	100.00
通辽奈曼旗东盈永兴风电场 4.96 万千瓦风电项目	2,941.49	2,656.44	2,656.44		2,656.44	100.00
昌马第三风电场项目	10,107.96	8,207.82	8,207.82	1,803.22	8,271.51	100.78
玉门昌马风电特许权项目	6,284.61	6,009.42	6,009.42		6,009.42	100.00
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3,027.43	2,937.41	2,937.41		2,937.41	100.00
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1,820.93	1,733.18	1,733.18		1,733.18	100.00
乌鲁木齐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2,801.01	2,518.31	2,518.31		2,518.31	100.00
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	6,535.21	5,684.24	5,684.24		5,684.24	100.00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768.45	7,539.10	7,539.10		7,539.10	100.00
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	563.88	431.36	431.36		431.36	100.00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69,580.00			本年度投入总额	1,80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总额	69,64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偿还贷款项目：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6,414.09	5,447.04	5,447.04		5,447.04		100.00
张北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1,986.81	1,657.69	1,657.69		1,657.69		100.0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	1,652.38	1,433.51	1,433.51		1,433.51		100.00
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1,665.14	1,436.03	1,436.03		1,436.03		100.00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4,331.72	3,864.67	3,864.67		3,864.67		100.00
青海德令哈杂海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	1,262.70	977.40	977.40		977.4		100.00
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工程项目	3,480.41	3,400.00	3,400.00		3,400.00		100.00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2,128.61	1,830.00	1,830.00		1,830.00		100.00
乌鲁木齐托里 1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30 兆瓦项目	878.42	850.00	850.00		85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659.08	69,580.00	69,580.00	1,803.22	69,643.69	-63.6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余额合计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原因：本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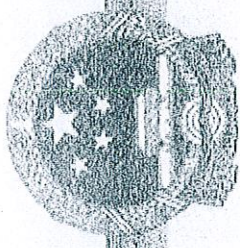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副本)(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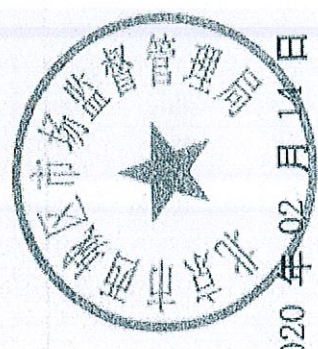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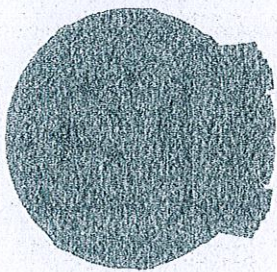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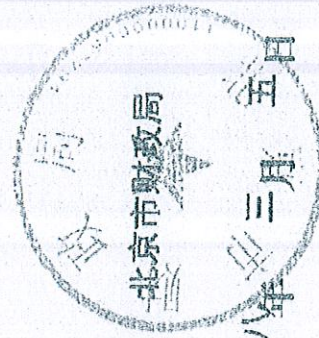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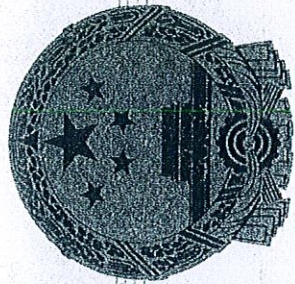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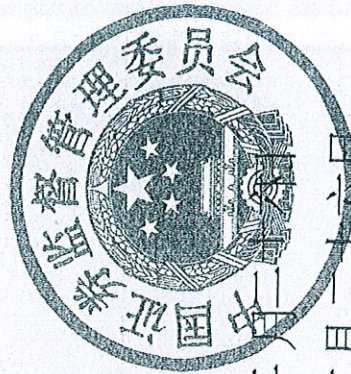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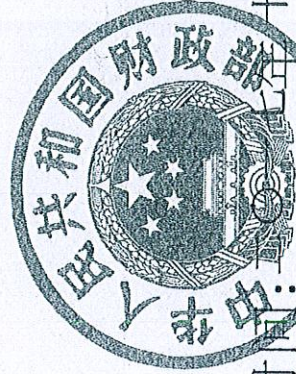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415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三月
Date of Issue



姓 名 张国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0-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60022912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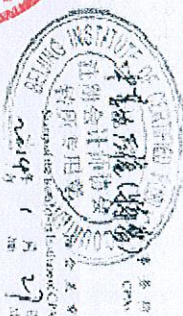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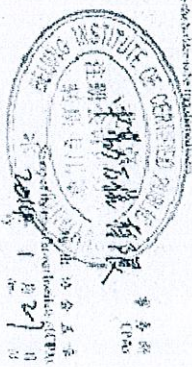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国华
证书编号: 420100041538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变更原因
Reason for Change

转出单位
Outgoing Unit

转入单位
Incoming Unit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1070001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董卫霞
证书编号: 410700010020

注册: 记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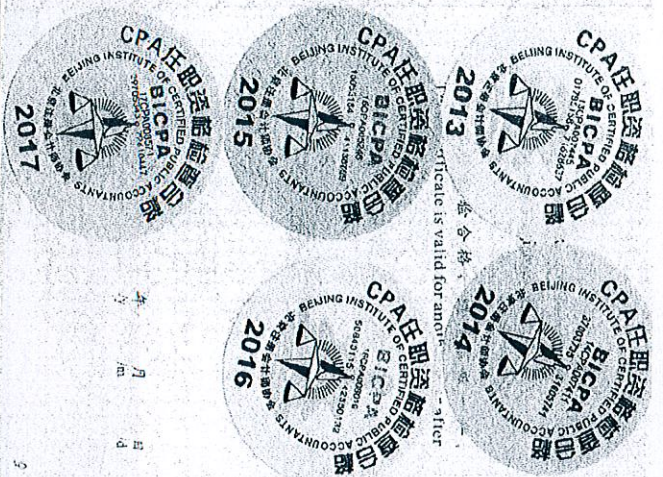
姓名: 董卫霞
Full name: 董卫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7-09
Date of birth: 1980-07-09
工作单位: 新乡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新乡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80070969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23 日

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15 日

11